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110 年 2 月 26 日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，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之精神。

服裝儀容管理規範：

(一) 服裝：

- 1. 依本校設計之服裝（制服、體育服）穿著。
- 2. 制服及體育服上衣須繡班別（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）及學號 6 碼。
- 3. 體育課當天應穿著體育服裝，其餘上課日一律穿著制服，服裝穿著以全班一致為原則。
- 4. 冬、夏季制服換季日期由學校視氣候狀況公佈。
- 5. 寒假、暑假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，應穿著學校服裝。
- 6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二) 儀容：

- 1. 面部：保持端莊、整齊清潔為原則。
- 2. 頭髮：以整潔美觀、不誇張、不怪異為原則。
- 3. 指甲：隨時修整剪短保持乾淨。

- (三) 鞋襪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；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。

三、針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 定期之服裝儀容檢查(每月月初第一週升旗時間實施)，前一週由學務處再次提醒，此檢查項目納入日常生活表現之評比與個人紀錄。
- (二) 服儀檢查初檢由各班導師依服儀檢查表逐項逐一實施檢查，初檢不通過者，由學務處指定時間實施複檢。
- (三) 複檢仍未通過者，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學生改進，並予以輔導，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，由校方、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，以維本校形象。

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